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陈一红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一红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英国 ACCA 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历任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国内审计一部副主任、综合验资部负责人、所长助理、副所长、总经理；现任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一红	5	5	0	0

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弃权 and 异议的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1 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性意见。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根据客观标准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二十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及其他事项都较熟悉，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相关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及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得到了规范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协调、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

估并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指导,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层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十二)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陈一红

独立董事: 陈一红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江小军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江小军，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深圳移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移盟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江小军	5	4	1	0

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弃权 and 异议的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1 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性意见。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根据客观标准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二十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及其他事项都较熟悉，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相关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及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得到了规范实施。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

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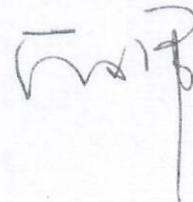
2021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江小军

2022年3月25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应志芳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应志芳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MBA、企业管理、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时还担任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市场营销协会副会长、宁波海曙区人力资源发展研究学会副会长，宁波天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宁波市人力资源管理师综合评审委员会委员，宁波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应志芳	5	5	0	0

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弃权和异议的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1 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性意见。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根据客观标准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二十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及其他事项都较熟悉，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相关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及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得到了规范实施。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层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协调、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并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指导，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应志芳

2022年3月25日